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渝教财〔2013〕96号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小学校食堂会计核算办法 (暂行)》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教委，北部新区、万盛经开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办法（暂行）》，市教委制定了《重庆市中小学校食堂会计核算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书面反馈，以便修订和完善。



重庆市中小学校食堂会计核算办法（暂行）

第一部分 总说明

一、为了规范中小学校食堂的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中小学校财务制度》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结合《重庆市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办法(暂行)》，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重庆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各级人民政府和接受国家经常性资助的社会力量举办的幼儿园食堂依照本办法执行；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的幼儿园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三、中小学校食堂会计核算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但部分经济业务或者事项的核算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采用权责发生制。

四、中小学校食堂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

五、中小学校食堂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在不影响会计处理和编报财务报表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减少或合并某些明细科目。

六、中小学校食堂应按月编制财务报告。中小学校食堂财务报告由会计报表和补充说明构成。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收入支出表；补充说明主要包括食堂就餐状况、收支情况分析等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七、中小学校食堂对内报送的财务报告应当由食堂责任人、食堂会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中小学校食堂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应当由中小学校校长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

八、本核算办法仅规范中小学校食堂主要业务，未尽事宜，参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或中小学校会计制度执行。

九、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序号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一、资产类		
1	1001	库存现金
2	1002	银行存款
3	1101	应收账款
4	1102	预付账款
5	1103	其他应收款
6	1201	原材料
7	1202	低值易耗品
二、负债类		
8	2001	应付账款
9	2002	预收账款
10	2003	其他应付款
三、净资产类		
	3001	结余
四、收入类		
11	4001	补助收入
13	4002	伙食收入
14	4003	其他收入
五、支出类		
15	5001	伙食支出
16	5002	用具购置及维修支出
17	5003	其他

第三部分 科目使用说明

一、资产类

1001 库存现金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食堂的库存现金。

二、中小学校食堂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现金管理的规定收支现金，并按照本办法规定核算现金的各项收支业务。

三、库存现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从食堂专用账户提取现金，按照实际提取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将现金交存食堂专用账户，按照实际存入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因开展饮食服务活动等事项收到现金，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因购买服务或商品等事项支出现金，按照实际支出的金额，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中小学校食堂应当设置“现金日记账”，由食堂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当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并将结余数与实际库存数核对，做到账款相符。月份终了，“现金日记账”的余额必须与“库存现金”总账科目的余额核对相符。

五、本科目月末借方余额，反映中小学校食堂实际持有的库存现金。

1002 银行存款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食堂存入食堂专用账户的款项。

二、银行存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中小学校食堂将款项存入食堂专用账户，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科目；中小学校食堂取得的收入由交款单位或个人直接存入食堂专用账户的，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

（二）中小学校食堂从食堂专用账户提取款项时，借记“库存现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从食堂专用账户支付有关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中小学校食堂应当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银行存款日记账”应定期与食堂专用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

四、本科目月末借方余额，反映中小学校食堂实际存放在食堂专用账户的款项。

五、因客观条件限制未能开设食堂专用账户的中小学校食堂，超过限额的现金交由学校财务部门、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存入学校基本存款账户的，应将本科目改为“存放学校款项”，并采用以下方法进行核算。

（一）“存放学校款项”科目核算中小学校食堂交学校财务部门，由学校财务部门代为保管的各种款项。

（二）存放学校款项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中小学校食堂将款项交存学校财务部门，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科目；中小学校食堂取得的收入等统一由学校财

务部门收取的，借记本科目，贷记“伙食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

2.中小学校食堂从学校财务部门提取款项时，借记“库存现金”科目，贷记“存放学校款项”科目；由学校财务部门代食堂支付有关款项时，借记“原材料”、“低值易耗品”“伙食支出”、“用具购置及维修支出”、“其他支出”、“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中小学校食堂应当参照银行存款日记账的方法设置“存放学校款项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存放学校款项日记账”应定期与学校财务部门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

（四）本科目月末借方余额，反映中小学校食堂存放在学校财务部门的款项。

1101 应收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食堂因提供饮食服务等而应收取的款项。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接受饮食服务的个人或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收账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发生应收账款时，按照应收未收金额，借记本科目，按照确认的收入金额，贷记“伙食收入”等科目；

（二）收回应收账款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库存

现金”、“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月末借方余额，反映中小学校食堂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

1102 预付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食堂按照购货合同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供应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预付账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发生预付账款时，按照实际预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收到所购物资，按照购入物资的成本，借记有关科目，按照相应预付账款金额，贷记本科目，按照补付的款项，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月末借方余额，反映中小学校食堂实际预付但尚未结算的款项。

1103 其他应收款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食堂除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以外的其他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如拨付给内部有关部门的备用金、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其他应收款的类别以及债务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其他应收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发生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收回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时，借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月末借方余额，反映中小学校食堂尚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1201 原材料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食堂在提供饮食服务活动中为耗用而储存的各种粮食、肉禽蛋、蔬菜瓜果、油盐辅料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原材料的种类、规格、保管地点等进行明细核算。明细设置至少包括（1）粮食类、（2）肉禽蛋类、（3）蔬菜瓜果类、（4）油盐辅料类、（5）其他类

三、原材料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中小学校食堂购入原材料时，按原材料的购入价格，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科目。

中小学校食堂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其他支出”。

（二）原材料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原材料的实际成本。按确定的发出原材料的成本，借记“伙食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中小学校食堂购买的原材料，如蔬菜瓜果等鲜活农产品，在

购买后直接送入厨房使用，也可不通过本科目核算。按购买成本，借记“伙食支出”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

四、中小学校食堂的原材料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每学期至少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盘盈、盘亏或者报废、毁损，应当及时查明原因，按规定报经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一）盘盈的原材料，按照同类或类似原材料的实际成本或市场价格确定入账价值，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二）盘亏或者毁损、报废的原材料，按照责任人赔偿的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按照盘亏、毁损、报废的净损失，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中小学校食堂购入的各种原材料，无论是存放仓库保管、还是直接送入厨房，均应建立验收、入库、领用制度，办理各种出入库手续并完善签章手续。

六、本科目月末借方余额，反映中小学校食堂库存原材料的实际成本。

1202 低值易耗品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食堂购进未达到固定资产核算标准的炊具、餐具、日常用品等物资。

二、本科目应按低值易耗品的种类、规格、保管地点等进行明细或者辅助核算。

三、低值易耗品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中小学校食堂购入低值易耗品时，按低值易耗品的购入价格，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科目。

中小学校食堂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其他支出”。

（二）低值易耗品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低值易耗品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的成本于领用时一次摊销，借记“用具购置及维修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中小学校食堂的低值易耗品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每学期至少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盘盈、盘亏或者报废、毁损，应当及时查明原因，按规定报经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一）盘盈的低值易耗品，按照同类或类似低值易耗品的实际成本或市场价格确定入账价值，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支出”科目。

（二）盘亏或者毁损、报废的低值易耗品，按照责任人赔偿的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按照盘亏、毁损、报废的净损失，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中小学校食堂购入的各种低值易耗品，无论是存放仓库保管、还是直接送入厨房、餐厅使用，均应建立验收、入库、领用制度，办理各种出入库手续并完善签章手续。

六、本科目月末借方余额，反映中小学校食堂库存低值易耗

品的实际成本。

二、负债类

2001 应付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食堂因购买原材料、物资等而应付的款项。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债权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付账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购入原材料、物资等已验收入库但货款尚未支付的，按照应付未付金额，借记“原材料”、“低值易耗品”、“伙食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偿付应付账款时，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月末贷方余额，反映中小学校食堂尚未支付的应付账款。

2002 预收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食堂预收的伙食费。

二、中小学校食堂学生伙食费原则上按月收取，在学生及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也可按学期收取。有条件的学校应推行饭票或IC卡结算。按月收取伙食费的，每月收取的伙食费直接确认为当月收入；按学期收取、实行饭票或者IC卡结算的，其收取的款项应先记入预收账款。

三、本科目应当按照预收对象进行明细核算。

四、预收账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从就餐教职工、学生或其他个人预收伙食费时，按照实际预收的金额，借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按月确认伙食收入时，借记本科目，按照应确认的收入金额，贷记“伙食收入”等科目。

（三）按照退回付款方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无法退回的预收账款（如IC卡结算方式下卡内无人领取的余值等），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五、本科目月末贷方余额，反映中小学校食堂预收但尚未实际结算的伙食费。

2003 其他应付款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食堂除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之外的其他各项应付及暂收款项，如IC卡结算方式下向学生收取的、在使用完毕退回IC卡时需要退还学生的IC卡工本费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其他应付款的类别以及债权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其他应付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发生其他各项应付及暂收款项时，借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支付其他应付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无法偿付的其他应付款项，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四、本科目月末贷方余额，反映中小学校食堂尚未支付的其他应付款。

三、净资产类

3402 结余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食堂为学校师生提供伙食服务而发生的当期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二、每月末，中小学校食堂应将补助收入、伙食收入、其他收入的本月发生额结转入本科目，借记“补助收入”“伙食收入”、“其他收入”科目，贷记本科目；将伙食支出、用具购置及维修支出、管理费用本月发生额结转入本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伙食支出”、“用具购置及维修支出”、“其他支出”科目

三、结账后，本科目借方余额表示中小学校食堂累计亏损额，贷方余额表示中小学校食堂累计结余额。

四、收入类

4001 补助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食堂取得的用于提高中小学校食堂饭菜质量、改善用餐环境等的各种补贴资金。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发放补助资金渠道、补助项目进行明细核算。中小学校食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取得的营养改善资金纳入本科目核算，同时其收支情况必须设立专门台账，明细核算。

三、补助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实际收到补助资金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月末，将本科目本月发生额结转入结余，借记本科目，贷记“结余”科目。

四、月末结账后，本科目无余额。

4002 伙食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食堂为师生和其他个人提供伙食服务取得的收入。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收取伙食费的类别进行明细核算。明细账设置至少包括学生伙食收入、教师伙食收入，其他伙食收入。

三、伙食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中小学校食堂按月收取的伙食费，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中小学校食堂按学期收取伙食费，或者采用饭票结算、

IC卡结算的，收取的伙食费记入“预收账款”科目，每月按实际结算金额确认伙食收入时，借记“预收账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月末，将本科目本月发生额结转入结余，借记本科目，贷记“结余”科目。

四、月末结账后，本科目无余额。

4003 其他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食堂除补助收入、伙食收入以外的各项零星杂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无法退回的预收账款收入、无法退回的IC卡工本费、接受捐赠收入等。

二、其他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中小学校食堂取得如利息收入、捐赠收入时，借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中小学校食堂采用IC卡结算方式下，对已注销卡内无人领取的余值、或者是对采用饭票结算方式的，实际结算的饭票与发放的饭票之间的差额，借记“预收账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对已确认无法退回的IC卡工本费，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月末，将本科目本月发生额结转入结余，借记本科目，贷记“结余”科目。

四、月末结账后，本科目无余额。

五、支出类

5001 伙食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食堂为学生和教师提供伙食服务而发生的直接支出。

二、本科目应按原材料成本、燃料动力、人工成本进行明细核算，并在原材料成本下按（1）粮食类、（2）肉禽蛋类、（3）蔬菜瓜果类、（4）油盐辅料类等设置二级明细账核算。

三、本科目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中小学校食堂领用原材料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原材料”科目。

中小学校食堂购买的原材料，如蔬菜瓜果等鲜活农产品，在购买后直接送入厨房使用，也可不通过原材料科目核算。按购买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

（二）中小学校食堂缴纳应由食堂承担的水、电、气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科目。

（三）中小学校食堂支付食堂工作人员工资、为食堂工作交纳社会保险时，以及支付临时用工人员等劳务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科目。

（四）月末，将本科目本月发生额结转入结余，借记“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月末结账后，本科目无余额。

5002 用具购置及维修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食堂领用低值易耗品的摊销额，以及支付的食堂使用的固定资产发生日常维护和修理支出。

二、本科目应按低值易耗品摊销和维修支出进行明细核算

三、本科目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中小学校食堂领用低值易耗品时，按照其取得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低值易耗品”科目。

（二）中小学校食堂支付食堂日常维护费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月末，将本科目本月发生额结转入结余，借记“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月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003 其他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食堂发生的伙食支出、用具购置及维修支出之外的各种零星杂项支出。包括食堂采购存货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向政府部门缴纳的各种费用、委托外单位管理发生的托管费、存货盘亏的净损失等。

中小学校食堂在提供饮食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为简化核算，于发生时直接记入本科目。

二、本科目应按不同的费用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本科目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中小学校食堂发生各种零星杂项支出时，借记本科

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中小学校盘亏或者毁损、报废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按照扣除责任人赔偿以后的净损失，借记本科目，贷记“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科目。

（三）月末，将本科目本月发生额结转入结余，借记“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月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第四部分 会计报表格式

中小学校食堂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元

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库存现金			应付账款		
银行存款			预收账款		
应收账款			其他应付款		
预付账款			负债合计		
其他应收款			结余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资产总计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负责人（签章）：

制表人（签章）：

中小学校食堂收入支出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备注
一、收入			
补助收入			
其中：营养改善资金			
伙食收入			
其中：学生伙食收入			
教师伙食收入			
其他收入			
其中：残值收入			
二、支出			
伙食支出			
其中：原材料			
燃料动力			
人工成本			
用具购置及维修支出			
其中：用具购置支出			
设施维护支出			
其他支出			
其中：托管费			
盘亏净损失（盘盈 净收益为“-”）			
三、结余			

负责人：

制表人：